



170002280708



(2017)国认监认字(134)号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454

#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 (电梯)

证书编号: TSX F38001420170178

申请单位名称: 沈阳蓝光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高新区浑南产业区世纪路 37 号

制造单位名称: 沈阳蓝光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制造地址: 辽宁省沈阳高新区浑南产业区世纪路 37 号

设备类别: 电梯安全保护装置

设备品种: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制停子系统)

产品名称: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制停子系统

产品型号: EC-4026EF-100

型式试验报告编号: T14-F380-17-178、T14-F380-18-438

经型式试验, 确认该样品符合 TSG T7007—2016《电梯型式试验规则》及 GB 7588—2003+XG1—2015 的规定。

本证书适用的产品型号: EC-4026EF-100。

本证书适用的产品参数范围和配置见附件。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08 日

换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03 日

下次核查日期: 2021 年 06 月 08 日前

NETEC 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注 1: 申请单位有责任保证产品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规定, 以及与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

注 2: 本证书不适用于下次核查日期后制造出厂的电梯安全保护装置和主要部件产品。

证书编号：TSX F38001420170178

附件

### 制停子系统（曳引机制动器）适用参数范围和配置表

结构型式	钳盘式制动器	数量	2组
摩擦元件材料	树脂、纤维、金属粉末 复合材料	弹性元件型式	圆截面圆柱螺旋 压缩弹簧
系统质量范围	6800kg~10470kg	额定载重量范围	1000kg~1600kg
制停部件型式	曳引机制动器	适用电梯驱动方式	曳引驱动
作用部位	曳引轮	动作触发方式	电磁铁失电触发
所预期的轿厢减速 前最高速度	1.55m/s	响应时间	≤300ms
用于最终检验的 试验速度	0.35m/s	对应试验速度的 允许移动距离	≤0.281m
触发装置硬件组成	电磁铁	工作环境	室内
防爆型式	/		
<p>注 1：本项试验时样品型式试验悬挂比为 1:1。当用于其它悬挂比时，所适用系统质量和电梯额定载重量可根据实际悬挂比按下列公式进行换算：</p> <p>(1) 系统质量适用范围 = 型式试验系统质量范围 × 实际悬挂比 ÷ 型式试验悬挂比；</p> <p>(2) 额定载重量适用范围 = 型式试验额定载重量范围 × 实际悬挂比 ÷ 型式试验悬挂比。</p> <p>注 2：最终检验时在试验速度下触发制停部件的方法：电梯空载上行，当电梯运行速度达 0.35m/s 时断开电磁铁的供电回路，触发该制动器。</p> <p>注 3：对应试验速度的允许移动距离为轿厢空载上行工况计算值。</p>			



发证日期：2017年06月08日

换发证日期：2019年01月03日

下次核查日期：2021年06月08日前





170002280708



(2017)国认监认字(134)号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454

报告编号：T14-F380-18-438

#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 (电梯)

设备类别：                    电梯安全保护装置                    

设备品种：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制停子系统）                    

产品名称：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制停子系统                    

产品型号：                    EC-4026EF-100                    

申请单位名称：                    沈阳蓝光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名称：                    沈阳蓝光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型式试验类别：                    第1次核查                    

型式试验日期：                    2018-12-19                    

NETEC 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注 意 事 项

1. 本报告是依据 TSG T7007—2016《电梯型式试验规则》进行型式试验的报告。本报告由计算机打印输出，或者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要工整，涂改无效。
2. 本报告无试验、审核、批准人员签字以及无型式试验机构核准证号、无“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无骑缝章无效。
3. 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简称和标志均为 **NETEC**）出具的每一份型式试验证书均至少对应一份试验结论为合格的型式试验报告。
4. **NETEC** 所出具的型式试验证书无“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无签发日期无效。
5. 型式试验报告和型式试验证书全文有任何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6. 本报告仅对样机（样品）有效，试验申请单位对其所提供样机（样品）和技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7. 试验申请单位对型式试验结论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 **NETEC** 提出书面意见，逾期视为已认可本报告和证书。
8. 本报告一式三份，一份型式试验机构存档，两份申请单位保存。

**NETEC 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地 址：河北省廊坊市金光道 61 号

邮 编：065000

电 话：0316—2311414，2311412

传 真：0316—2057334

Email: [netec@chinaelevator.org](mailto:netec@chinaelevator.org)

网 址： [www.chinaelevator.org/center](http://www.chinaelevator.org/center)

# 目 录

电梯型式试验报告 .....	第 1 页
一、样品技术参数及配置表 .....	第 2 页
二、技术资料审查 .....	第 3 页
三、样品检查与试验 .....	第 3 页
四、样品照片 .....	第 4 页
五、型式试验报告变更情况 .....	第 4 页



设备类别	电梯安全保护装置	设备品种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 (制停子系统)
产品名称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制停子系统		
产品型号	EC-4026EF-100		
产品编号	S18C100001 S18C100002	制造日期	2018-03
申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715754447D	
申请单位名称	沈阳蓝光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高新区浑南产业区世纪路 37 号		
制造单位名称	沈阳蓝光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高新区浑南产业区世纪路 37 号		
制造地址	辽宁省沈阳高新区浑南产业区世纪路 37 号		
试验地点	歌拉瑞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试验塔		
来样日期	/	样品编号	/
样品状态	未见异常	型式试验类别	第 1 次核查
试验日期	2018-12-19		
试验条件	环境温度: 14℃, 相对湿度: 65%		
试验依据	TSG T7007—2016 《电梯型式试验规则》 GB 7588—2003+XG1—2015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核查结论	合格。		
试验: 聶建	日期: 2019-01-03	型式试验机构核准证编号: TS7610014-2021  2019年01月03日	
审核: 金浩	日期: 2019-01-03		
批准: 聶建	日期: 2019-01-03		

## 一、样品技术参数及配置表

产品名称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制停子系统		产品型号	EC-4026EF-100
工作环境	室内		防爆型式	/
适用范围	系统质量范围	6800kg~10470kg	额定载重量范围	1000kg~1600kg
	平衡系数范围	0.40~0.50	轿厢自重范围	2600kg~4000kg
	所预期的轿厢减速前最高速度	1.55m/s	悬挂比	1:1
	用于最终检验的试验速度	0.35m/s	对应试验速度的允许移动距离	≤0.281m
	制停部件型式	曳引机制动器	适用电梯驱动方式	曳引驱动
	作用部位	曳引轮	动作触发方式	电磁铁失电触发
	响应时间	≤300ms		
	制造单位确定的轿厢意外移动时可能的最大平均加速度			
触发装置	名称	电磁铁	型号	EC-4026EF-100
	硬件版本	/	软件版本	/
	硬件组成	电磁铁	触发方式	失电触发
	额定功率	422W/83W	工作电压	DC 90V/DC 45V
作用于曳引轮或者只有两个支撑的曳引轮轴上的制停部件	名称	制动器	型号	EC-4026EF-100
	结构型式	钳盘式制动器	制停部件数量	2组
	摩擦元件材料	树脂、纤维、金属粉末复合材料	弹性元件型式	圆截面圆柱螺旋压缩弹簧
	制动臂杠杆长度	/	杠杆比	/
	曳引轮节径	710mm	制动盘内/外径	内径: 800mm 外径: 1100mm
	制动器用弹簧型号规格及数量	TB 12×70, 2个; TB 27×70, 2个; TB 27×45, 2个		
	微动开关型号	Z-15GDA55-B5V		
与首次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情况	(1) 产品与型式试验样品基本信息一致; (2) 产品与型式试验样品主要配置一致。			

## 二、技术资料审查

序号	项目编号	审查项目	审查结果	结论
1	T5.1	产品合格证明及相关技术资料	符合要求	合格
2	T5.2	主要结构参数	符合要求	合格
3	T5.3	适用范围及设计文件	符合要求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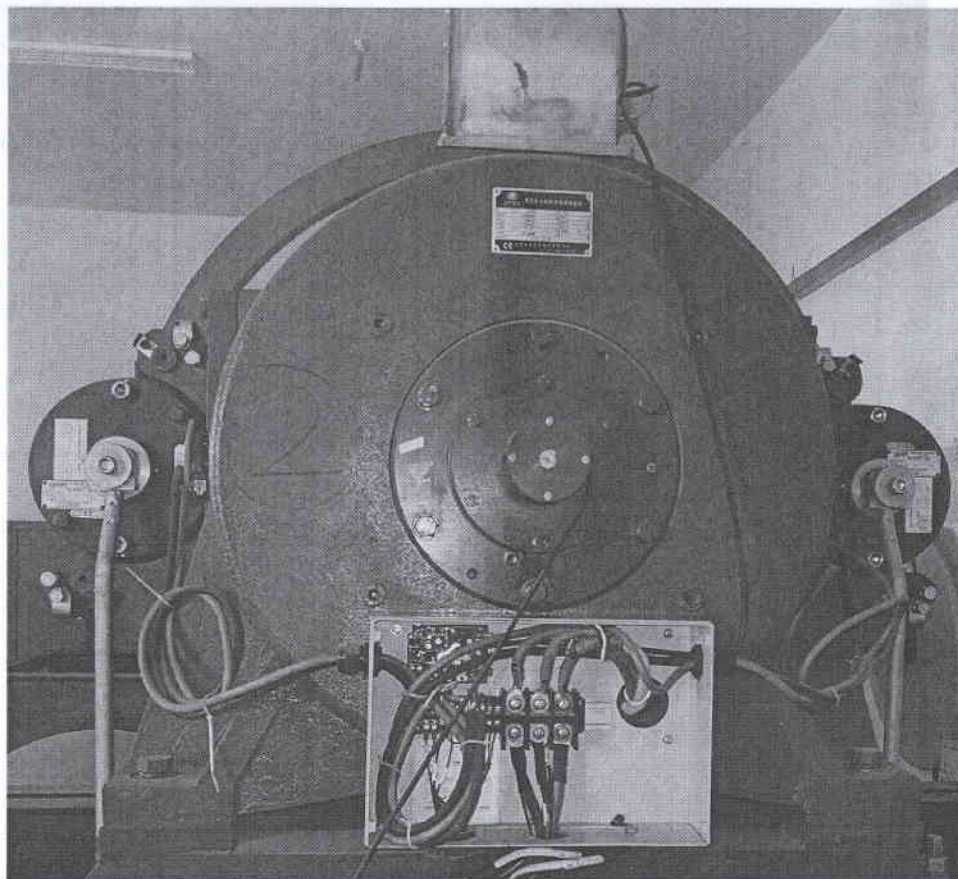
## 三、样品检查与试验

序号	项目编号	检查与试验项目	检查与试验结果	结论
1	T6.1	制停子系统	符合要求	合格
2	T6.1.1	适用单一质量的制停子系统	不适用	/
3	T6.1.2	适用不同质量的制停子系统	符合要求	合格
4	T6.1.3	制动器动作试验	符合要求	合格
5	T6.4	铭牌	符合要求	合格





#### 四、样品照片



说明：因试验样品部分试验项目与整机相关，确需结合整机进行试验，故本次试验在整机的安装地点进行。

#### 五、型式试验报告变更情况

1. 申请单位和境外制造单位名称或者地址发生变更时，申请单位应当及时持相应的证明资料向原型式试验机构提出变更申请；型式试验机构确认后在型式试验报告的“变更情况页”上注明变更情况，同时收回原型式试验证书并且换发新型式试验证书。

2. 如有变更情况，“型式试验报告变更情况页”另见该报告附页。